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12.23 法律字第 1040351625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要 旨：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若相關規定具有賦予行政機關有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之意旨，自得由行政機關逕以處分命受益人返還，若相關規定無此意旨，則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其返還

主 旨：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或所為授益行政處分之解除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致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時，行政機關得否另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因執行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13649 號書函。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係就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時，受益人應返還受領之給付，如何請求返還所為之決議，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第 1 項）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第 2 項）」依上開規定對於溢領或續領之追繳，其究係基於「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所生不當得利？抑或係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應停止受領所生不當得利？宜請先予釐清。倘係後者，並非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56 號判決所指涉之情形；倘係前者，則應視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之「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之「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是否賦予行政機關有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之意旨，若然，自得由行政機關逕以處分

命其返還；反之，若其並非賦予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則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至於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宜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四、又為避免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效後，請求返還此類不當得利事件，均須逐案確定其他法規有無賦予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之意旨，本部已研提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三讀通過，於該條增訂第 3 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明定行政機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因撤銷等原因，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另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並增訂第 4 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以保障受益人權益。依修正條文第 175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7 條之修正自公布日施行，併此敘明。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